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告

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以規管相關股權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約定了(其中包括)回購安排，據此，如有任何回購事件的發生，任一投資方將有權要求天工香港回購投資方認購的部分或全部天工工具註冊資本，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有關的代價將以其投資的年期及4%的年利率作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丹陽天一及以下的投資方：佳泰，金石新材料基金，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華資盛通，華資滙志，樂通華資，源禾正鑫（合稱“**現有投資方**”）^(注)對股東協議的回購條款的調整，回購的行使、合格上市定義的的調整等事項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注：由於天工工具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航投譽華、融投、啟辰、啟鵬及中國石化資本作為其中的投資方，根據股東協議，要求回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份，且天工香港、本公司及天工精密對此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於完成回購後，以上投資方不再是投資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回購天工工具股份的事項”的公告。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原股東協議	補充協議
回購條款的調整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每一投資方有權隨時向天工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天工香港以回購價款購買或回購該投資方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工工具股權，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a)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江蘇省人民政府出具並符合中證監或相關交易所要求的<u>確認函</u>以確認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上的改制不存在集體資產流失的情形； (b)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 (c) 任何天工方或其關聯方在其作為簽署方的交易文件項下陳述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欺詐或重大不誠信行為； (d) 任何天工工具集團之公司或現有股東或其他天工方的行為構成對交易文件的重大違反，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 (e) 發生導致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交易或情形；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每一投資方有權隨時向天工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天工香港以回購價款購買或回購該投資方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工工具股權，除天工工具及天工香港之外的天工方對回購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a)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江蘇省人民政府出具並符合中證監符合證監會或相關交易所要求的<u>江蘇省人民政府對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沿革的確認函</u><u>確認函</u>以確認江蘇天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上的改制不存在集體資產流失的情形； (b) 天工工具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u>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請材料</u>； ... (h) 交割日後天工工具任一會計年度的財務數據未能取得<u>天工工具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i) 任何其他投資方或天工工具股東要求<u>義務方</u>回購其股權的。

	(f) 天工工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g) 天工工具實際控制人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義務，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2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或核心員工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義務，且未能在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20日內整改至令投資方滿意的程度，並可能對天工工具合格上市構成實質不利影響； (h) 交割日後天工工具任一會計年度未能取得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i) 任何其他投資方或天工工具股東要求回購其股權。	
合格上市定義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或在投資方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u>天工工具</u>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或在 <u>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u> 或在投資方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加入的條款：	
回購的行使	各現有投資方知悉并同意，其簽署補充協議視為不可撤銷的放棄根據股東協議原來約定的回購觸發情形之“天工工具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有權要求回購義務方履行回購義務及擔保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權利。就該等權利的放棄行使，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潛在的糾紛，天工方或其關聯方無需向投資方承擔原協議項下違約責任、補償/賠償責任。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根據天工工具實際情況（即天工工具未能於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合格上市）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

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先前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告的回購安排的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